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力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曼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錄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廢棄鈞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3905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強制執行事」，應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意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2623元（即被告永錄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